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SE SUI LUEN JEWE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17)

2014/2015 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概要	2015年	2014年	變動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871,029	4,057,271	-4.6%
經營盈利	122,473	152,396	-19.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部份	39,758	74,529	-46.7%
每股基本盈利	18.9 仙	35.4仙	-46.7%
擬派末期股息	3.7仙	7仙	-47.1%
全年股息	4.9仙	9.2仙	-46.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094,759	1,070,670	+2.2%
本公司每普通股應佔權益	港幣5.20元	港幣5.09元	+2.2%

業務概要

- 2014/2015財政年度（「本年度」）綜合銷售營業額減少4.6%至港幣3,871,029元。
-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減少46.7%至港幣39,758,000元。每股盈利為港幣18.9仙。
- 本集團於本年度新開設31間加盟店及電子商務平台，以配合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現有銷售網絡。
- 本集團亦啟動了節流方案，實施更嚴謹的成本控制和加強配合其業務與流程。我們已積極控制存貨組合以配合市況的變化，以更有效地運用營運資金。

* 謹供識別

全年業績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盈利為港幣39,758,000元(2014年：港幣74,529,000元)。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18.9仙(2014年：港幣35.4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賬 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4	3,871,029	4,057,271
銷售成本		(2,072,151)	(2,283,097)
毛利		1,798,878	1,774,17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	10,615	9,972
銷售及分銷費		(1,511,810)	(1,457,519)
行政費用		(175,210)	(174,231)
經營盈利		122,473	152,396
財務費用	7	(59,543)	(51,047)
除稅前盈利	8	62,930	101,349
所得稅費用	9	(23,331)	(27,023)
本年度盈利		39,599	74,326
應佔盈利部份：			
本公司擁有人		39,758	74,529
非控股股東權益		(159)	(203)
		39,599	74,32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1	18.9 仙	35.4仙

本年度擬派股息之詳情於附註10中披露。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年度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盈利	<u>39,599</u>	<u>74,326</u>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日後不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其他全面虧損項目:		
界定福利計劃的重估虧損	(3,978)	(2,283)
所得稅影響	<u>656</u>	<u>377</u>
日後不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其他全面虧損淨額	(3,322)	(1,906)
日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其他全面(虧損)/收入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3,043)</u>	<u>19,353</u>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扣除稅項	<u>(6,365)</u>	<u>17,447</u>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33,234</u>	<u>91,773</u>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3,423	91,972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89)</u>	<u>(199)</u>
	<u>33,234</u>	<u>91,773</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5年2月28日

	附註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4,947	137,927
無形資產		99	99
其他資產		500	500
預付款及按金		43,326	46,238
遞延稅項資產		37,430	34,908
		<u>226,302</u>	<u>219,672</u>
流動資產			
存貨		1,766,797	1,903,509
應收賬款	12	217,256	180,425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07,227	97,737
可收回稅項		7,754	6,447
定期存款		158,247	1,5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0,062	140,738
		<u>2,387,343</u>	<u>2,330,45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3	(258,460)	(355,088)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69,969)	(203,348)
黃金租賃	14	(21,073)	-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581,435)	(564,231)
可換股債券	15	(12,500)	(12,500)
應付融資租賃		(2,464)	(1,782)
應付稅項		(21,896)	(15,485)
		<u>(1,167,797)</u>	<u>(1,152,434)</u>
流動資產淨值		<u>1,219,546</u>	<u>1,178,01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45,848</u>	<u>1,397,689</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5年2月28日

	附註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6,199)	(5,207)
可換股債券	15	(305,268)	(278,389)
應付融資租賃		(1,709)	(586)
僱員福利義務		(21,571)	(17,087)
遞延稅項負債		(16,793)	(26,050)
		<u>(351,540)</u>	<u>(327,319)</u>
資產淨值		<u>1,094,308</u>	<u>1,070,370</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52,584)	(52,584)
儲備		(1,042,175)	(1,018,086)
		<u>(1,094,759)</u>	<u>(1,070,670)</u>
非控股股東權益		<u>451</u>	<u>300</u>
權益總額		<u>(1,094,308)</u>	<u>(1,070,370)</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而編製。本財務報表，除黃金租賃以公平價值計量，其他皆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本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除特別說明，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之報告準則及新訂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徵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載於 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修改	歸屬條件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載於 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修改	業務合併中或然代價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載於 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修改	短期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載於 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修改	有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涵義

¹ 於2014年7月1日生效

採納以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新訂詮釋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而本財務報表應用之會計政策概無重大變動。

3. 主要會計估計

管理層須就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時對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呈報數額、其隨附披露事項以及或然負債披露事項作出估計及假設。此等判斷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引致日後須就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後果。

於年末就未來及其他主要估計不明朗因素所作之主要假設，很大機會引致須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就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載述如下。

3. 主要會計估計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折舊

本集團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以及相關折舊開支。該等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作出。倘可使用年期較先前所估計為短，則本集團將會提高折舊開支，並會將已報廢或已出售於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的資產撇銷或撇減。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所估計可使用年期不同。定期檢討將令可折舊年期出現變動，繼而改變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

非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年年末評估全部非財務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具有無限年期之無形資產每年或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財務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不能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即存在減值。公平價值減去出售成本乃按類似資產以公平原則交易中具約束力之銷售交易所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扣除出售資產之遞增成本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預期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及選擇適當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遞延稅項資產

所有未被動用稅項虧損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以應課稅盈利可能可用作抵扣之虧損為限。釐定可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之金額涉及根據未來應課稅盈利之估計及其金額而作出重大判斷。於2015年2月28日，已確認稅務虧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賬面值為港幣14,278,000元 (2014年: 港幣12,184,000元)。於2015年2月28日，未確認稅務虧損為港幣12,137,000元 (2014年: 港幣9,307,000元)。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可變出售開支。此等估計乃根據現時市況及製造及出售性質類似產品的過往經驗而作出，並會因應客戶品味及競爭對手就劇烈行業週期所作出的行動而有重大變化。董事於每年年末日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應收賬款減值

本集團按照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情況評估對其呆壞應收賬款作出撥備。此項評估乃根據客戶及其他應收款的過往記賬記錄以及現行市況釐定。董事於每年年末日重新評估撥備。

客戶忠誠計劃

本集團參考過往年度獲換領貨品及禮品之公平價值計量忠誠獎勵之成本，而換領之可能性則由董事根據過往經驗估計。實際結果或會與估算有所不同。

所得稅

所得稅撥備之釐定是需要對未來若干交易的稅務處理作出重大估算。本集團審慎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作出相應的所得稅撥備。該等交易的稅務處理會定期作重新考慮，以顧及當時情況及稅務法例的所有修訂。

3. 主要會計估計 (續)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費用

就向若干董事、僱員及服務供應商授予之購股權以授出股權當日釐定的公平價值於歸屬期期間支銷，並於集團之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購股權的公平價值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乃用於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價值的公認方法之一。「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的估值計算須用上主觀假設，包括預期股息率及預計購股權有效期。估算購股權之公平價值可能因上述假設而出現重大變動。

4.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製造、銷售、推廣珠寶首飾及服務收入。營業額為扣除增值稅及折扣後銷售予客戶之珠寶首飾的銷售價值之淨值及服務收入。營業額之分析如下：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銷售珠寶首飾	3,853,009	4,057,271
服務收入	18,020	-
	<u>3,871,029</u>	<u>4,057,271</u>

5. 經營分部資料

隨著集團在批發業務及電子商貿方面的新發展，於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止年度，管理層改變了影響業務營運決策的分部資料之組成結構，當中包括針對資源分配和釐定表現之主要盈利計算方法。以往年度的分部資料亦跟循相關改變而重列。除此之外，以往按經營地區劃分之業務部門組合已更改為按經營業務性質劃分，以反映不同經營業務之多樣化。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乃按業務性質劃分業務單位，並有三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 (a) 零售業務 (包括香港、澳門、中國及馬來西亞);
- (b) 批發業務; 及
- (c) 其他業務。

零售業務包括經由附有 TSL 謝瑞麟商標之實體店舖零售銷售予消費者之珠寶產品，當中亦包括提供零售管理服務予其他零售商所收取之服務收入。

批發業務包括批發珠寶產品予客戶。

5. 經營分部資料 (續)

管理層按本集團經營分部之個別業績作出監督，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決策。分部表現乃按可呈報分部盈利／(虧損)進行評估，即計算經調整的除稅前盈利／(虧損)。經調整的除稅前盈利／(虧損)之計算方式與本集團除稅前盈利計算方式一致，惟財務費用及所得稅則不包括在其計算當中。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可收回稅項，該等資產均由本集團統一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黃金租賃，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可換股債券，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應付融資租賃及僱員福利義務，該等負債均由本集團統一管理。

內部銷售及轉讓乃根據銷售予第三者之售價作為通用市價。

5. 經營分部資料 (續)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止年度	零售業務 港幣千元	批發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業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營業額:				
銷售珠寶予外來客戶	3,627,801	217,903	7,305	3,853,009
其他收入	18,020	-	-	18,020
	<u>3,645,821</u>	<u>217,903</u>	<u>7,305</u>	<u>3,871,029</u>
分部業績:	118,119	12,618	(8,264)	122,473
<u>調節:</u>				
財務費用				(59,543)
所得稅				(23,331)
本年度盈利				<u>39,599</u>
分部資產:	2,460,855	89,487	18,119	2,568,461
<u>調節:</u>				
遞延稅項資產				37,430
可收回稅項				7,754
總資產				<u>2,613,645</u>
分部負債:	(465,841)	(65,355)	(3,432)	(534,628)
<u>調節:</u>				
黃金租賃				(21,073)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581,435)
可換股債券				(317,768)
應付稅項				(21,896)
遞延稅項負債				(16,793)
應付融資租賃				(4,173)
僱員福利義務				(21,571)
總負債				<u>(1,519,337)</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52,964	3	399	53,366
資本開支*	60,803	4	-	60,807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5. 經營分部資料 (續)

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止年度	零售業務 港幣千元	批發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業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營業額:				
銷售珠寶予外來客戶	4,010,805	43,310	3,156	4,057,271
內部銷售	-	-	230	230
	<u>4,010,805</u>	<u>43,310</u>	<u>3,386</u>	<u>4,057,501</u>
<u>調節:</u>				
對銷內部銷售				(230)
				<u>4,057,271</u>
分部業績:	160,768	(3,246)	(5,126)	152,396
<u>調節:</u>				
財務費用				(51,047)
所得稅				(27,023)
本年度盈利				<u>74,326</u>
分部資產:	2,493,245	9,319	6,204	2,508,768
<u>調節:</u>				
遞延稅項資產				34,908
可收回稅項				6,447
總資產				<u>2,550,123</u>
分部負債:	(543,073)	(19,075)	(1,495)	(563,643)
<u>調節:</u>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564,231)
可換股債券				(290,889)
應付稅項				(15,485)
遞延稅項負債				(26,050)
應付融資租賃				(2,368)
僱員福利義務				(17,087)
總負債				<u>(1,479,753)</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47,810	-	582	48,392
資本開支*	56,128	-	-	56,128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5. 經營分部資料 (續)

(a) 地區資料

外來客戶營業額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香港及澳門	2,241,641	2,622,025
中國內地	1,582,999	1,391,248
其他國家	46,389	43,998
	<u>3,871,029</u>	<u>4,057,271</u>

上述營業額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

非流動資產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香港及澳門	104,136	101,006
中國內地	39,602	34,865
其他國家	5,101	2,907
	<u>148,839</u>	<u>138,778</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並不包括租賃按金及遞延稅項資產。

(b)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之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均少 10%。

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3,195	298
淨匯兌差額	(1,648)	3,170
政府補貼	1,342	1,025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訂定盈虧之黃金租賃的公平價值 淨虧損	(590)	-
其他	8,316	5,479
	<u>10,615</u>	<u>9,972</u>

* 此乃指由中國內地市政府提供的補貼。該等補貼並非或然性及無任何未履行之條件。

7. 財務費用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透支及其它貸款的利息	18,879	14,758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	39,379	36,058
融資租賃的利息	103	231
黃金租賃的利息	1,182	-
	<u>59,543</u>	<u>51,047</u>

8. 除稅前盈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盈利已扣除／（計入）：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銷貨成本*	2,083,574	2,279,218
(撥備回撥)/撥備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1,423)	3,879
折舊	53,366	48,392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	229,493	204,717
核數師酬金	2,959	2,80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609,135	555,082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費用	7,410	8,673
法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9,711	9,170
僱員福利義務	810	416
	<u>627,066</u>	<u>573,341</u>
提供給服務供應商的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費用	504	582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訂定盈虧之黃金租賃的 公平價值淨虧損****	59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192	73
淨匯兌差額	<u>1,648</u>	<u>(3,170)</u>

* 銷售成本中包括為數港幣 112,080,000 元（2014 年：港幣 92,272,000 元）的僱員福利開支、折舊及經營租賃費用，有關金額亦已分別記入以上所列各類相關開支中。

** 不包括支付予銷售專櫃相關的百貨公司及商場的佣金。

*** 於 2015 年 2 月 28 日，本集團並無已失效供款可沖減未來年度的退休計劃供款（2014 年：無）。

**** 綜合損益賬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中已包含此金額。上述黃金租賃旨在管理本集團之黃金價格風險。該等租賃及合約並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條件。

9. 所得稅費用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源於香港之估計應課稅盈利，按適用稅率16.5%（2014年：16.5%）計算。集團於香港以外經營之應課稅盈利則按其所在地的適用稅率計算稅項。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本期 - 香港		
年內稅項	83	62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757)	(611)
本期 - 香港以外		
年內稅項	35,180	33,08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45
遞延	(11,175)	(6,122)
	<u>23,331</u>	<u>27,023</u>

10. 股息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12元(2014年：港幣0.022元)	2,524	4,627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37元(2014年：港幣0.07元)	7,782	14,724
	<u>10,306</u>	<u>19,351</u>

本年度擬派發之末期股息有待本公司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批准，且並未於本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按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港幣39,758,000元（2014年：74,529,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210,336,221股（2014年：210,336,221股）計算。

截至2015及2014年2月28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發行的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具有反攤薄效應，故無需對年內之每股基本盈利作出調整。

12. 應收賬款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u>217,256</u>	<u>180,425</u>

本集團的零售銷售一般以現金交易。就零售銷售而言，來自財務機構之應收信用卡賬款之賬齡少於一個月。除零售客戶外，本集團向其他客戶提供平均30至90天之賒賬期。本集團力求嚴密控制未收回之應收賬款以降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管理層定期作出審閱。鑑於本集團的應收賬款來自大量分散之客戶，故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推行其他加強信貸措施。應收賬款一般均為免息。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計算及扣除有關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1個月內	202,965	159,234
1至2個月內	6,715	14,152
2至3個月內	423	1,230
超過3個月	<u>7,153</u>	<u>5,809</u>
總應收賬款	<u>217,256</u>	<u>180,425</u>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根據到期日計算及扣除有關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作減值	189,163	171,315
逾期少於6個月	26,611	9,060
逾期超過6個月	<u>1,482</u>	<u>50</u>
	<u>217,256</u>	<u>180,425</u>

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賬款涉及大量分散之客戶，該類客戶並無最近違約歷史。

已逾期惟尚未減值之應收賬款涉及眾多與本集團擁有良好交易記錄之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須就該等結餘作出任何減值撥備，因信貸質素尚無重大變動且結餘現仍被視為可全部收回。

13.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1個月內	78,266	98,315
1至2個月內	40,499	49,114
2至3個月內	42,091	47,106
超過3個月	97,604	160,553
總應付賬款	<u>258,460</u>	<u>355,088</u>

應付賬款均為免息。

14. 黃金租賃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黃金租賃 - 有抵押	<u>21,073</u>	<u>-</u>
合約利率	4.1% - 4.6%	不適用
原到期日	6 個月 - 1 年	不適用

該款項指銀行借貸，而應付款項與黃金價格掛鉤。

於2015年2月28日，上述黃金租賃以本集團相當於港幣27,184,000元之若干定期存款作為抵押，詳情於以下之附註16(c)中披露（2014年：無）。

借入黃金租賃的目的為減低黃金價格波動對黃金存貨之影響。然而，有關黃金租賃未能完全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條件。鑑於黃金租賃乃根據既定風險管理及投資策略按公平價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故獲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訂定盈虧之財務負債，而有關該等黃金租賃之資料乃按同一基準提供予本集團之高層管理人員。

15. 可換股債券

於2012年4月20日，本公司發行予CDH King Limited（「CDH」）本金金額為港幣250,000,000元五年期之可換股債券，CDH有權於轉換期內隨時以其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的普通股（「股份」），並可作反攤薄調整。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港幣6.40元（「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是無抵押及從屬於所有現在及將來本公司的非權益掛鈎債務，任何已發行或未發行之權益掛鈎債務證券均從屬於可換股債券，除非事先獲得CDH批准。本公司擬把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一般企業發展及營運資金需要。

可換股債券每年到期的年利率為5%及於發行日的第五年到期。

本公司須於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日期起計第五年以相等於每年12%之內部回報率之金額贖回可換股債券的所有本金。

負債部分的公平價值乃採用於發行日當日同等及並無附帶轉換權的債券之市場利率來計算。剩餘部分均分配為權益部分，並包括於股東權益中。

於2015年2月28日，合共39,062,500股普通股(2014年: 39,062,500股普通股)將可因可換股債券的悉數轉換而予以配發及發行。本年度內並無任何股債轉換(2014年:無)。

16. 資產抵押

- (a) 於2013年11月6日，本集團與銀行訂立銀行借貸融資安排，據此安排，本集團以第一法定押記的方式將若干在香港的固定物業（即於2015年2月28日總賬面值港幣49,735,000元之土地及樓宇（2014年：港幣51,378,000元））質押予其往來銀行，以作為（其中包括）本集團不時結欠該往來銀行之所有實際或或有負債及債務之抵押品。
- (b) 於2013年12月19日，本集團與銀行訂立銀行借貸融資安排，據此安排，本集團以第一法定押記的方式將若干在香港的其他固定物業（即於2015年2月28日總賬面值港幣5,757,000元之土地及樓宇（2014年：港幣5,928,000元））質押予另一往來銀行，以作為（其中包括）本集團不時結欠該往來銀行之所有實際或或有負債及債務之抵押品。
- (c) 於2015年2月28日，以人民幣作為單位及相當於港幣27,184,000元（2014年：無）之定期存款已作黃金租賃合約之抵押品。該定期存款之抵押條款將於相關黃金租賃合約完成後解除。
- (d) 於2015年2月28日，兩間附屬公司以人民幣作為單位及相當於港幣126,633,000元（2014年：無）之定期存款已作抵押，以取得銀行發出備用信用狀予一間香港附屬公司的往來銀行作跨境財務安排之用。該定期存款之抵押條款將於已發出之相關備用信用狀完成後解除。
- (e) 於2014年2月28日，以人民幣作為單位及相當於港幣1,595,000元之定期存款已作抵押，以取得短期銀行貸款予在中國的一間附屬公司。相關銀行借款已於年內償還，故已抵押之定期存款亦已解除。

末期股息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3.7 仙 (2014 年：每股普通股港幣 7 仙)，即總額約港幣 7,782,000 元 (2014 年：港幣 14,724,000 元)，此項股息連同於 2014 年 11 月 27 日 (星期四) 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1.2 仙 (2014 年：每股普通股港幣 2.2 仙)，本年度共派發股息總額將為每股普通股港幣 4.9 仙 (2014 年：每股普通股港幣 9.2 仙)。

建議之末期股息，待本公司於 2015 年 7 月 24 日 (星期五) 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 (「2015 年股東週年大會」) 通過後，將於 2015 年 9 月 9 日 (星期三) 派發予於 2015 年 7 月 31 日 (星期五) 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下列時段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a) 將於 2015 年 7 月 21 日 (星期二) 至 2015 年 7 月 24 日 (星期五)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 2015 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 2015 年 7 月 20 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香港時間) 之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
- (b) 將於 2015 年 7 月 30 日 (星期四) 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星期五)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 2015 年 7 月 29 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香港時間) 之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上述分段(a)所載列。

在上述分段(a)及(b)期間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回顧及展望

致股東的函件

回顧財政年度（「本年度」），對於本集團及香港整個零售業來說，確實是富挑戰性的一年，本年度發生多項不可預見的事件，一度打擊本地經濟及消費者信心。誠如本集團中期報告所載，由於沒有出現去年的「搶金熱潮」，上半年銷售較去年下降 14.6%（港幣 311,000,000 元），惟本集團未能按計劃在下半年補回缺口，繼上年十月份政改爭議引起混亂情況後，基於種種原因，內地訪港旅客（尤其是華南地區旅客）整體人次有所下降，導致其後銷售活動表現疲弱。結合以上原因，這些不可預見的事件嚴重打擊香港本地業務表現，阻礙本集團無法達致本年度原定的銷售增長目標，導致綜合銷售營業額及純利同時較去年下降。

儘管如此，幸運地由於過去數年本集團已在拓展銷售網絡、細化產品分類、重塑品牌及加強管理團隊實力方面作出投資，本集團已具備足夠條件去適應及應變香港經濟環境的轉變。

港澳零售業務方面，自年初以來本集團一直慎重審視和整頓旗下的店舖選址、經營成本（包括租金，因應目前市場實況開始有所調整）以及產品組合，以更好地針對本地市場及不斷改變的自由行旅客的需要。即使營商環境動盪，本集團對選定市場的計劃策略性網絡擴充保持樂觀態度，銳意擴大謝瑞麟集團店舖在該等市場的佔有率，以推動中長期更蓬勃地發展。至於旅遊貿易業務，本集團正發掘新市場和國內外旅遊市場的其他商機，以實現業務進一步多元化。本集團亦致力提升銷售業務效率及推陳出新，藉以吸引更多客源和增加銷售成功率。

內地零售業務未因香港發生的事件而受到巨大影響，因應去年內地禮品市場萎縮對其業務模式作出調整後，此業務開始專注優質的大眾化市場，並於本年度持續向好。另外，本集團對加強管理團隊實力作出的投資始見成果，本年度第四季一些城市的同店銷售錄得雙位數增長。

本集團亦啟動了節流方案，實施更嚴謹的成本控制和加強配合其業務與流程，以期透過直接節省成本和發揮現有業務之間的協同效益來削減日後的業務成本。預計此舉能夠於本財政年度取得節流成果。

除專注現有業務外，本集團亦識別進一步擴大收入來源的需要，因此：

1. 繼3間加盟店試運成功後，本集團於本年度在中國內地開設合共31間新的加盟店，藉以加速其銷售網絡的全國性擴充。預計未來幾個財政年度將透過加盟店模式實現更迅速的銷售網絡擴充。
2. 在「天貓」及「京東商城」推出電子商貿平台。於試行成功後，此業務將於本財政年度及往後的財政年度迅速擴展。
3. 探討利用「CORE JEWELS」品牌，以為香港市場帶來嶄新設計的途徑。

謝瑞麟集團致力重塑品牌，開拓嶄新業務平台，能夠抓緊愛侶慶祝「週年紀念」的禮品市場商機，並於本年度第四季推出名為「多謝你愛我」的綜合品牌宣傳活動。儘管競爭相當激烈，銷售高峰期時產品廣告更是琳瑯滿目，宣傳活動獲得相當大的回響，成為深受滬港兩地愛戴的香港珠寶品牌，大大提升了謝瑞麟集團的品牌形象及推行宣傳活動所在12個頂級主要中國內地城市的銷售營業額。另外，集團內部為響應相關主題，推出特別計劃，牽頭發放多一天「週年紀念假期」，集團員工亦因此感到興奮和鼓舞。

謝瑞麟集團致力將精湛的設計、工藝與熱情的一貫傳統，展現於珠寶產品及文化中，保存傳統工藝同時亦促進整體珠寶行業的可持續發展。繼2013年謝瑞麟基金夥拍香港大學現代語言及文化學院取得成功後，再次合辦「家族傳承與創意研討會系列」，邀請知名講者分享守業及將業務傳承給下一代的親身經驗。

就企業層面而言，本集團組織架構於本年度不斷演化，進一步加強本集團推行中長線企業發展策略的能力。推行更具效率的業務管理制度及文化對本集團有著相當正面的影響，本集團預期，有關影響於可見將來將繼續反映在其財務業績中。憑藉全體高級管理人員對帶領謝瑞麟集團更上一層樓的堅定信念及決心，本人有信心各項業務計劃在新組織及管理制度支持下，未來數年定能為謝瑞麟集團及其持份者帶來無窮驚喜及持續的回報。

最後，承蒙全體股東、董事會各同僚、不辭勞苦之各級員工、忠誠之顧客、業務夥伴及其他持份者對本集團鼎力支持，本人謹此致以衷心謝意。謝瑞麟集團定當秉持其願景、使命及核心價值。作為富有遠見及抱負的領導人，本人矢志令謝瑞麟集團再創新高峰。

主席

邱安儀

香港，2015年5月29日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集團業績

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財政年度（「本年度」），本集團的綜合銷售營業額由去年港幣4,057,271,000元下降4.6%至港幣3,871,029,000元。本年度銷售稍為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去年出現「搶金熱潮」，大大推動本集團銷售增長，但本年度則再沒有出現，故本集團在香港的足金產品銷售按年大幅減少。除此，基於香港政局不穩定、美元轉強及中央政府推行節約措施等種種因素，導致消費者信心下降、購買力疲弱及內地訪港旅客人次減少。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足金產品銷售減少，以及審慎監察其毛利率，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整體綜合毛利率由43.7%改善至46.5%。過往年度蓬勃的珠寶市場帶動期內租金及員工成本上升，於本年度，即使市況欠佳，該等成本亦沒有大幅下降。港澳業務包括旅遊貿易業務於本年度的盈利能力因而受到拖累。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為港幣39,758,000元，較去年下降46.7%。本年度每股盈利為港幣18.9仙。

於本年度，港澳銷售營業額下降 14.5%。鑒於業務表現欠佳，本集團利用本年度所推出品牌宣傳活動帶來的品牌效應，轉攻加強其銷售網絡，在香港新開設四間店舖（兩間位於旺角、一間位於銅鑼灣及一間位於元朗青山公路），同時關閉兩間表現欠佳的店舖，藉以增加投資回報。另外，另一新店舖已於 2015 年 5 月於西九龍奧海城二期開張。本集團將繼續審慎檢討及擴充店舖組合，以為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零售業務表現穩定，銷售量增長 4.4%，佔本集團營業額的 35%。儘管高價項目需求持續疲弱，產品平均價格下跌 4%，但相比去年 7.8% 跌幅趨向平穩。由於我們預期個人自用市場增長將逐步超越並取代名貴禮物市場，我們將更專注開發針對個人自用市場之產品。年末，自營店舖總數為 170 間。

我們在中國內地的加盟店業務發展令人鼓舞。於本年度，加盟店數目由 3 間增至 34 間，連同我們旗下 170 間自營店舖，本集團在中國內地共設 204 間謝瑞麟店舖，覆蓋 80 個城市。該等加盟店由加盟商擁有，加盟商可受惠於本集團的零售及品牌管理經驗，但本集團仍然擁有店舖營運管理權，藉以維持本集團一貫優質水平。本集團相信，展望將來，加盟模式將成為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營業額增長、品牌發展及盈利能力的主要推動力。

於 2014 年 6 月，本集團在「天貓」推出電子商貿平台，並分別於同年 8 月及 2015 年 2 月將平台擴大至「京東商城」及「HKTV Mall」。我們將發掘更多可行的新渠道，以配合我們現有電子商貿平台及本集團的品牌策略。

我們已於本年度重組及精簡旗下馬來西亞業務。本集團於本年度將檳城的店舖搬遷至更佳地點，不但有助拓闊客源，同時可吸引新成員加盟，以鞏固當地的團隊實力。馬來西亞的零售業務現已進入穩定期。

全球及中國內地經濟持續不穩定，加上香港政改爭拗，為日後的營商環境帶來莫大不確定性。我們已採取審慎的成本控制措施，以克服如此艱難的環境。舉例來說，本集團已於年內關閉北京的生產線，並於 2015/16 年度進一步整合華南地區的生產設施，以提升效率及規模經濟，同時將密切監察包括員工成本在內的其他經營開支的增長。我們已積極控制存貨組合以配合市況的變化，以更有效地運用營運資金。

本集團相信，展望將來，中國內地日益擴大的中產階層仍會為市場增長提供穩固根基，而目前經歷的市況不景僅屬週期性和短暫的。儘管本集團現時實施審慎的成本控制，但亦將繼續投資及提升其品牌、存貨、店舖網絡及人力資源，確保日後能夠繼續為客戶及股東帶來更高回報。

財務、流動資金、資本結構及負債比率

於本年度，以店舖翻新及擴充、傢具、裝置及機器為主之資本開支約為港幣 61,000,000 元（2014 年：港幣 56,000,000 元），主要以借貸及內部營運所得資金撥付。

於 2015 年 2 月 28 日，本集團之計息負債由 2014 年 2 月 28 日之港幣 857,000,000 元增至港幣 924,000,000 元。淨借貸（總計息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由港幣 715,000,000 元減至港幣 636,000,000 元。總借貸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年度若干跨境財務安排所致。

於本年度內部產生資金及借貸主要用於撥付增加本集團存貨、開新店舖及資本開支。

淨負債比率（即計息負債總額（減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與權益總額之比率）維持於穩健水平，由去年之 67% 下降至本年度之 58%。本集團全部借貸以港幣或人民幣為單位。銀行借貸之利息按銀行同業拆息或最優惠利率計算，而可換股債券之利息設有固定息率。

於 2015 年 2 月 28 日，本集團之定期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未動用銀行融資分別約為港幣 288,000,000 元及港幣 158,000,000 元，董事認為足以應付本集團目前營運資金需求。

匯率

年內，本集團主要以當地貨幣及美元為交易單位。此等貨幣之匯率波動對本集團影響輕微。

集團資產抵押

- (a) 於2013年11月6日，本集團與銀行訂立銀行借貸融資安排，據此安排，本集團以第一法定押記的方式將若干在香港的固定物業（即於2015年2月28日總賬面值港幣49,735,000元之土地及樓宇（2014年：港幣51,378,000元））質押予其往來銀行，以作為（其中包括）本集團不時結欠該往來銀行之所有實際或或有負債及債務之抵押品。
- (b) 於2013年12月19日，本集團與銀行訂立銀行借貸融資安排，據此安排，本集團以第一法定押記的方式將若干在香港的其他固定物業（即於2015年2月28日總賬面值港幣5,757,000元之土地及樓宇（2014年：港幣5,928,000元））質押予另一往來銀行，以作為（其中包括）本集團不時結欠該往來銀行之所有實際或或有負債及債務之抵押品。
- (c) 於2015年2月28日，以人民幣作為單位及相當於港幣27,184,000元（2014年：無）之定期存款已作黃金租賃合約之抵押品。該定期存款之抵押條款將於相關黃金租賃合約完成後解除。
- (d) 於2015年2月28日，兩間附屬公司以人民幣作為單位及相當於港幣126,633,000元（2014年：無）之定期存款已作抵押，以取得銀行發出備用信用狀予一間香港附屬公司的往來銀行作跨境財務安排之用。該定期存款之抵押條款將於已發出之相關備用信用狀完成後解除。
- (e) 於2014年2月28日，以人民幣作為單位及相當於港幣1,595,000元之定期存款已作抵押，以取得短期銀行貸款予在中國的一間附屬公司。相關銀行借款已於年內償還，故已抵押之定期存款亦已解除。

或有負債

於 2015 年 2 月 28 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未於財務報表中撥備（2014 年：無）。

人力資源

於 2015 年 2 月 28 日，本集團共聘用約 3,550 名僱員（2014 年：3,500 名）。人手增加主要出現在銷售營運和行政部門，以支援加盟店業務擴充，同時擴大團隊應付業務進一步發展。

僱員待遇按工作表現及參考市場水平釐定。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工作相關持續進修津貼。內部高級職員及外聘專業導師會向前線零售員工提供正統在職培訓。公司內部亦舉辦經驗分享會議及研討會。

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而該購股權計劃已於 2013 年 11 月 25 日屆滿。若干董事、僱員及服務供應商獲授購股權作為獎勵，詳情於 2013 年 3 月 1 日之本公司公告中披露。

環境、社會及管治

本公司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討論載於本公司 2014/2015 年度年報的「企業社會責任報告」內。

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初步公佈之審閱

有關本集團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止年度業績初步公佈之數字及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金額已獲本集團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同意。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項目準則》或《香港審計項目準則》作出之審計保證，因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初步公佈作出保證。

股東週年大會

2015 年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 2015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舉行。2015 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載及寄發予股東。

企業管治

遵守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制定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於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止年度，除以下所披露守則條文外，本公司一直應用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遵守全部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 A.2.1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A.2.1 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於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止年度，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均由邱安儀女士擔任。董事會認為現時管理層架構有效地運作。惟本公司之實務規定所有主要決策乃由董事會或正式組成之董事會相關委員會作出。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志仁先生、幸正權先生、陳裕光先生及周治偉先生組成，其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年報，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準則，並與管理層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各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年度內遵守載列於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刊載全年業績公佈及2014/2015年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佈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tslj.com。2014/2015年年報將寄發予股東，並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邱安儀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邱安儀女士
黎子武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岳永先生
王國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仁先生
幸正權先生
陳裕光先生
周治偉先生